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2年12月8日）起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39,636,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日禾戎

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方军雄

段国庆

2022 年 10 月 26 日